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粤混协〔2018〕16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分会）、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和《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规范预拌混凝土行业绿色生产管理，同时实现预拌混凝土生产防尘、降噪和零排放的环保要求，根据国家行业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和省地方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15-117-2016）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我会积极开展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对象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均为参加评价对象。

- 1、持有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
- 2、一年内未发生因其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3、一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
- 4、一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二、评价依据

国家行业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和省地方标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广东省实施细则》（DBJ/T15-117-2016）。

三、评价原则

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工作按照“自愿申请、随时受理”的原则，组织预拌混凝土企业积极参与。

四、评价申请

符合以上条件的预拌混凝土企业按照《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申请表》（详见附件1）填写完整，由当地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签署意见后，向我会递交如下材料。

- 1、《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4、企业申请承诺书（详见附件2）。

五、评价内容

企业申请后，我会从行业专家库抽取3-5名专家组成现场评价专家组，进行企业现场评价。一星级绿色生产达标评价应按附件3的规定进行评价；二星级绿色生产达标评价应按附件3

和附件 4 的规定分别评价，三星级绿色生产达标评价应按附件 3、附件 4 和附件 5 的规定分别评价。

六、评价结论

评价专家组对企业现场进行评价，填写《广东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达标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6)，并经评价专家签名确认后递交至我会，经我会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我会同时审核材料得出评价结论。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等级划分为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评价指标体系由厂区要求、设备设施、控制要求和监测控制四类指标组成，每类指标包括控制项和一般项，其中，各评价指标的控制项必须满分，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等级、总分和评价指标要求应符合《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等级、总分和评价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7)的规定。我会对通过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的企业进行网上发布评价结果，并颁发相应等级证书，证书有效期限三年，同时定期上报广东省住建厅建筑节能处备案。

本通知从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原《关于在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开展“绿色生产搅拌站达标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粤混协[2016]32号)文件同时作废。原已获得绿色生产搅拌站“达标企业”的证书到期后，可提出申请，按照本通知规定进行评价后，授予相应等级证书。

附件：

- 1、《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申请表》
- 2、《企业申请承诺书》
- 3、《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通用要求评价表》
- 4、《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二星级及以上专项要求评价表》
- 5、《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三星级专项要求评价表》
- 6、《广东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达标评价报告》
- 7、《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等级、总分和评价指标要求》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2018年8月22日

抄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陈天翼总工程师，建筑节能处，各地市行业主管部门。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2018年8月22日印发

附件 1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自评时间		自评等级	_____星级
企业申请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公司符合绿色生产达标评价条件，现根据《关于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的通知》规定，自愿申请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_____星级达标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当地行业 主管部门 或行业协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企业申请承诺书（加盖公章）。</p>		

附件 2

企业申请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申请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申请表内容由本单位组织填写，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文件均真实、有效，愿意承担所有因失实而引发的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承诺符合申请条件中“一年内未发生因生产的预拌混凝土质量不符合要求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一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一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等情形；保证遵守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相关的规章制度，随时接受对本单位进行的相关评价和监督管理。

法人代表（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通用要求评价表

企业名称: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核要素	扣分及说明	实得分
厂 区 要 求	控制项	4	道路硬化及质量	4	道路硬化率达到100%，得2分；硬化道路质量良好、无明显破损，得2分		
	一般项	6	功能分区	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采用分区布置，得1分		
			未硬化空地的绿化	1	厂区内未硬化空地的绿化率达到80%以上，得1分；达50%以上得0.5分		
			绿化面积	1	厂区整体绿化面积达10%以上，得1分		
			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的设置	1	生产区内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得0.5分；生产废弃物分类存放、集中处理，得0.5分		
			整体清洁卫生	1	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并符合要求，得0.5分；厂区内保持卫生清洁，得0.5分		
			环境影响评估	1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批准，得1分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通用要求评价表（续表 1）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核要素	扣分及说明	实得分
设备设施	控制项	14	除尘装置	7	粉料筒仓顶部、粉料贮料斗、搅拌机进料口或骨料贮料斗的进料口均安装除尘装置，除尘装置状态和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得7分。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	7	生产废水、废浆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理系统且正常运转，得4分；排水沟系统覆盖连通装车层、骨料堆场和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设备设施，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得1分。当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管道系统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得1分，沉淀池设有均化装置，得1分；当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得2分		
	一般项	36	监测设备	3	拥有经校准合格的噪声测试设备，得1分；拥有经校准合格的粉尘检测设备，得2分		
			清洗装置	4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配备运输车辆清洗装置，得2分；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设置水冲洗设置，冲洗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得2分		
			防喷溅设施	2	搅拌主机卸料口设下料软管等防喷溅设施，得2分		
			配料地仓、皮带输送机	6	配料地仓与骨料地仓一起封闭，得2分；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配料地仓单独封闭得2分。骨料用皮带输送机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得4分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通用要求评价表（续表 2）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核要素	扣分及说明	实得分
设 备 设 施	一 般 项	36	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置设备设施	3	采用砂石分离机时，砂石分离机的状态和功能良好，运行正常，得3分；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时，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的状态良好，运行正常，得3分；采用其他先进设备设施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并实现砂、石和水的循环利用时，得3分；		
			固废处置设备设施	1	具备固体废弃物处置设备时，得1分		
			粉料仓标识和料位控制系统	3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仓标识清晰，得1分，粉料仓均配备料位控制系统，得2分		
			雨水收集系统	2	设有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得2分		
			骨料堆场或高塔式骨料仓	5	当采用高塔式骨料仓时，得5分。当采用骨料堆场时，地面硬化率100%，并排水通畅，得1分；采用有顶盖无围墙的简易封闭骨料堆场，得2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JGJ/T328-2014第5.4节和第5.5节要求，得2分；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的封闭式堆场，得3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JGJ/T328-2014第5.4节和第5.5节要求，得1分；采用有三面以上围墙且安装喷淋抑尘装置的封闭式堆场，得4分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通用要求评价表（续表 3）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核要素	扣分及说明	实得分
设备设施	一般项	36	整体封闭的搅拌站（楼）	5	当搅拌站四周封闭时，得4分，噪声和生产性粉尘排放满足JGJ/T328-2014第5.4节和第5.5节的要求，得1分；当搅拌站四周及顶部同时封闭时，得5分；当搅拌站不封闭并满足JGJ/T328-2014第5.4节和第5.5节要求时，得5分		
			隔声装置	2	搅拌站临近居民区时，在厂界安装有效隔声装置，得2分；搅拌站厂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大于50m时，得2分		
控制要求	控制项	5	废弃物排放	5	不向厂区以外排放生产废水、废浆，废弃混凝土循环利用，得5分		
	一般项	25	环境噪声控制	4	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噪声限值符合JGJ/T328-2014表5.4.2的规定，得4分		
			生产性粉尘控制	6	第三方监测的厂界声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浓度符合JGJ/T328-2014表5.5.2中浓度限值的规定，得4分；厂区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限值符合JGJ/T328-2014第5.5.3条规定，得2分		
生产废水利用	3	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并符合JGJ/T328-2014第5.2.3条的规定，得3分；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得3分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通用要求评价表（续表 4）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核要素	扣分及说明	实得分
控制要求	一般项	25	废浆处置和利用	2	利用压滤机处置废浆并做无害化处理，且有应用证明，得2分；或者废浆直接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并符合JGJ/T328-2014第5.2.4条的规定，得2分		
			废弃混凝土利用	2	利用废弃新拌混凝土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且利用率不低于90%，得1分；或者废弃新拌混凝土经砂石分离机分离生产砂石且砂石利用率不低于90%，得1分；当循环利用硬化混凝土时，由固体废弃物再利用机构消纳利用并有相关证明材料，得1分；由混凝土生产商自己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消纳利用，得1分		
			运输管理	3	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得1分；运输车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定期保养，得2分		
			职业健康安全	3	每年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全员安全培训，得1分；在生产区内噪声、粉尘污染较重的场所，工作人员佩戴相应的防护器具，得1分；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体检，得1分		
			管理软件系统	1	企业采用ERP等管理系统进行实际生产的管理和控制，得1分		
			原材料	1	生产用大宗粉料不使用袋装，得1分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通用要求评价表（续表 5）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核要素	扣分及说明	实得分
监测控制	控制项	5	监测资料	5	具有第三方监测结果报告，得2分；具有生产废水和废浆处置或循环利用记录，得1分；具有除尘、降噪和水处理等环保设施检查或维护记录，得1分；具有料位控制系统定期检查记录，得1分		
	一般项	5	生产性粉尘的监测	2	生产性粉尘的监测符合JGJ/T328-2014第6.0.4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JGJ/T328-2014表6.0.1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2分		
			生产废水和废浆的监测	2	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于制备混凝土时，监测符合JGJ/T328-2014第6.0.2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JGJ/T328-2014表6.0.1的规定上，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2分；生产废水完全循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生产设备和运输车辆冲洗时，不需要监测，得2分		
			环境噪声的监测	1	环境噪声的监测符合JGJ/T328-2014第6.0.3条的规定，监测频率符合JGJ/T328-2014表6.0.1的规定，具有监测结果报告，得1分		
总分		100	——	——	——	——	
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长：

组员：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二星级及以上专项要求评价表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核要素	扣分及说明	实得分
控制 技术	控制项	12	生产废水控制	4	全年的生产废水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100%，并有相关证明材料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5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差值最大限值分别为 $250\mu\text{g}/\text{m}^3$ 、 $120\mu\text{g}/\text{m}^3$ 和 $55\mu\text{g}/\text{m}^3$		
			厂界噪声控制	3	比JGJ/T328-2014第5.4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昼间噪声限值低5dB（A）以上，或最大噪声限值55dB（A）		
	一般项	18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控制	4	废浆和废弃混凝土的回收利用率或集中消纳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800\mu\text{g}/\text{m}^3$ ；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600\mu\text{g}/\text{m}^3$		

附件 4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二星级及以上专项要求评价表（续表）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核要素	扣分及说明	实得分
控制技术	一般项	18	厂区内噪声控制	3	厂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最大限值（dB（A））符合下列规定：昼间生活区55，办公区60；夜间生活区45，办公区50		
			环境管理	4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规定		
			质量管理	3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GB/T 19001规定		
总分		30	——		——		
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长：

组员：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三星级专项要求评价表

考核指标	指标类型	分值	分项考核内容	分项分值	考核要素	扣分及说明	实得分
控制 技术	控制项	18	生产废弃物	6	全年的生产废弃物消纳利用率或循环利用率达到100%，达到零排放		
			厂界生产性粉尘控制	6	厂区位于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时，总悬浮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的厂界浓度差值最大限值分别为 $200\mu\text{g}/\text{m}^3$ 、 $80\mu\text{g}/\text{m}^3$ 和 $35\mu\text{g}/\text{m}^3$		
			厂界噪声控制	6	比JGJ/T328-2014第5.4节规定的所属声环境昼间噪声限值低10dB(A)以上，或最大噪声限值55dB(A)		
	一般项	12	厂区内生产性粉尘控制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总悬浮颗粒物的1h平均浓度限值符合下列规定：混凝土搅拌站（楼）的计量层和搅拌层不应大于 $600\mu\text{g}/\text{m}^3$ ；骨料堆场不应大于 $400\mu\text{g}/\text{m}^3$		
			厂区内噪声控制	4	厂区内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环境噪声最大值（dB(A)）符合下列规定：昼间办公区55；夜间办公区45		
			职业健康管理	2	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GB/T 28001规定		
			数据采集系统	1	搅拌站在搅拌主机安装实时数据采集系统，得1分		
			清洁能源	1	运输车辆使用液化天然气等新型清洁能源，得1分		
	总分		30	——		——	
评价结论							

评价组组长：

组员：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

评价报告

被评企业名称：_____

被评企业地址：_____

评价结果：_____

评价时间： 20 年 月 日

填 报 须 知

- 1.本《评价报告》一式两份，省混凝土协会、被评审企业各一份。
- 2.本报告由评价组现场填写评审情况、评价结果，送省混凝土协会存档。

一、申请企业情况

申请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自评情况	_____ 星级		

二、评价专家组成员

姓名	单位/职称	签名
组长		
组员		
组员		
组员		
组员		

三、评分情况

等级	通用要求（附件3） （控制项 / 一般项）		专项要求（附件4） （控制项 / 一般项）		专项要求（附件5） （控制项 / 一般项）		累计评价总分 （控制项 / 一般项）	
	评价分 指标	实得分	评价分 指标	实得分	评价分 指标	实得分	评价分 指标	实得分
一星级	28/52		/	/	/	/	28/52	
二星级	64/21		12/8		/	/	76/34	
三星级	64/26		12/13		18/2		94/46	

通用要求中的一般项设备设施评价是否满分 是 否

四、初评结果

评价等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经评审组进行现场初评，该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水平符合_____星级要求。

评审组组长：

年 月 日

五、评价结论

该企业混凝土绿色生产评价信息经___月___日 ~ ___月___日进行公示，没有收到任何举报投诉意见。该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水平符合_____星级要求。

负责人（签名）：

广东省预拌混凝土行业协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申请表（原件存档）；
2、企业申请承诺书（原件存档）；
3、广东省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达标评价表（原件存档）。

绿色生产达标评价等级、总分和评价指标要求

等级	通用要求 (控制项/一般项)		二星级专项要求 (控制项/一般项)		三星级专项要求 (控制项/一般项)		累计评价总分 指标 ≥	备注
	总分	评价分 指标 ≥	总分	评价分 指标 ≥	总分	评价分 指标 ≥		
一星级	28/72	28/52	-	-	-	-	28/52	-
二星级	64/36	64/21	12/18	12/8	-	-	76/34	通用要求中设备设施评价应得满分
三星级	64/36	64/26	12/18	12/13	18/12	18/2	94/46	